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甘凱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甘凱云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甘凱云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3月25日）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

01 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
02 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
03 6月。爰依前開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範圍
04 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
05 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
0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07 罪，宣告刑關於併科罰金部分，因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是
08 無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宣告之刑併予執行之。另受
09 刑人所犯之罪所宣告沒收部分，依法應併執行之，是無再宣
10 告之必要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函請
11 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
12 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0 書記官 戴筑芸

21 (附表)